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临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 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,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, 实际参 与表决监事 3 人,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钟先生主持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 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 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具有会计师事务 所执业证书,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,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障条件 备案证书,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 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,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 同意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 控制的外部审计机构,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.00万元,聘期为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



2019-078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年12月27日

